

# 數位典藏授權的探討

## 數位典藏授權的探討

周國敬\*

### 前言

近年來，國科會所推動的數位典藏計畫，已累積了相當可觀的數位化成果，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身為計畫當中的重要典藏機構，這些數位化的檔案將要如何利用，除了供研究人員或學者查詢外，是否有加值利用的價值，這樣的課題其實也是現今數位典藏工作所關注的重要課題。對於沒有市場經驗與行銷能力的典藏機構來說，將數位典藏品授權給廠商利用，可說是兼顧成本與風險的最佳方式，本文希望藉由相關法律與本館業務方向來探討數位典藏授權的實行方式。

### 壹、「授權」的意義

授權的定義乃是智慧財產權利人將自己權利的利用及收益權，設定給予被授權人實施，而自己仍保有智財權利人的地位。<sup>1</sup>若再細分，可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就是在授權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將整個利用與收益權設定給予被授權人，而非專屬授權則是將部

分的利用與收益權設定給予被授權人。<sup>2</sup>

「授權」一詞在財產法中的技術意義，是指單方面地允許對他人財產的使用。現今一般人將使用專利或智慧財產的「授權」當成契約，由授權人提議和使用人交換承諾，法律辭典對「授權」所下的定義為：「授權乃是給予他人許可，做法律上授權人原可禁止的事。」<sup>3</sup>

根據「著作權」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在數位典藏品的管理方面，授權行為常用於以下情形：典藏單位擁有一件圖像或影音檔案的著作財產權，而他人欲將這個檔案當作素材使用在他的作品中，或製成加值商品，就需要洽談如何進行授權的行為；這與另一個法律用詞「讓與」不同，「讓與」是指原智慧

1 王珮儀，「數位典藏授權與應用」，2009數位典藏授權工作坊。

2 賴文智，智慧財產權與民法的互動——以專利授權契約為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9年）。

3 Steven H. Gifis, *Law Dictionary* (New York: Barron's Educational Series Inc., 1984, 2nd edition).

財產權所有人，將其所有地位移轉予受讓人之處分行為，例如在雇請他人從事創作時，會先簽署一份「著作權讓與書」，以確保出資者可以獲得受雇者在工作期間創作品的全部權利。

## 貳、為什麼要授權？

根據國史館數位典藏計畫的中程綱要指出，數位典藏的目的乃利用最新資訊技術，將本館現藏檔案文物，分年分期編目建檔、影像掃描，產出數位資料，並利用數位資料永不失真褪色、可快速加工複製及多樣化呈現的特性，一則達到永久典藏的目的；再則支援本館同仁修史研究，有效提升修纂國史水準；三則該數位檔案具有可上載網際網路的潛力，能提供各界人士查詢應用。

而參與數位典藏計畫的宗旨，就是將本館現藏國家檔案與總統文物進行數位化處理，建立符合國際通用標準規格之國家數位典藏系統；並以國家數位典藏系統促進我國人文與社會、產業與經濟的發展。因此，珍貴史料文物數位化之後，除了有著維護、保存的作用，也具有推廣研究及教育上的使命。目前這些數位產出大多提供本館研究人員使用與學者來館線上查詢，近年來本館也將數位化檔案應用於各項政府主辦的展示

活動上，以及與產業界合作開發加值商品，如「國史特藏系列DVD」與「異人的足跡系列旅遊影音商品」等。從本館參與數位典藏計畫的目的來看，除了學術研究使用外，將數位典藏品加值利用也是一種對外運用的方式，但考量本館的市場經驗與行銷能力來說，將數位典藏品授權給廠商利用，將可提供較低成本與最小風險的利用方式。

## 參、可以將數位典藏品授權嗎？

本館為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之典藏機構，是否就可將本館所有的數位化檔案加以授權呢？我們可以從法理與政策面來分別討論。

就法理來說，這必須檢視該項被數位化的典藏品之著作權狀態，根據著作權法，政府的公文檔案並無著作權，因此並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客體，但是數位化總統副總統文物當中的收藏品，就可能涉及著作權歸屬的問題，本館雖有史料之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事項的任務，倘若本館並未取得著作財產權，就無法進行任何授權的行為。

另外就政策面來看，數位典藏的功能若要完全發揮，就需要政府典藏機構

結合民間業者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典藏機構若能採取較開放的授權政策，主動地規劃各項授權的機制，並藉由詳細的盤點工作，避開侵害著作權的可能性，積極地參與各項產學合作或橋接計畫，便可充分享有參與數位典藏計畫的最大效益。

#### 肆、可否收取授權金？

數位典藏品的授權應用與授權金的收取，都必須參照現有的法規，如國有財產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規費法，便可以釐清本館執行授權工作的法源根據：

##### 一、國有財產法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92年2月6日，臺財產局接字第8900025659號函釋：

各機關（政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原則上，依國有財產法第11條、第28條及第32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

其中所謂的「處分」，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而言。至於收益則須符合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或其他法令規定（如行政院核定高雄市立小

港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案例），始得據以辦理。

第28條但書規定「國有財產之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因此，本館的典藏品授權與收取授權金，需要思考是否符合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但書。

##### 二、科學技術基本法

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我們也需要考量該法是否可以將本館的數位化作業產出，視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之行為？是否能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

##### 三、科學技術研究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本館的數位典藏計畫為國科會所資助，因此相關典藏品的管理及運用，可依循科學技術研究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關於研究成果使用權限的條文，有

下列數條：

第5條：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3條第1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第8條：依第5條第1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再為讓與或授權者，亦同。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第10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繳交資助機關。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估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第13條：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管理及運用、讓與或授權，準用第5條及第8條規定。

#### 四、規費法

有些機關援用規費法來執行收取授權費用，但規費法並非可授權或收取授權費的法源依據，因為該法第8條所適用的使用規費項目中並未包含智慧財產權的授權，相關法條如下：

第8條：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

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 伍、如何授權？

茲將授權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盤點工作

並不是每件由本館數位化的檔案都可授權，有時本館僅有該典藏品的所有權，但沒有著作財產權，例如：總統文物中的經國先生的畫作，雖然所有權已移交至本館，著作財產權卻仍屬經國先生本人所有，依著作權法第30條：「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因此，經國先生的家人依然保有該畫作的著作財產權，任何的授權行為都要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在數位典藏品授權前，需要先訂定一套數位化的標準程序以及數位化檔案的管理規則，並清點所有檔案的權利狀況製成盤點表，按表逐一填寫館藏數位化檔案之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等相關權利。在未來要進行授權工作前，就可以

快速正確地查詢到檔案的權利狀況，以用來評估是否進行授權工作或是需要取得其他的權利。

國科會也成立了盤點暨法律諮詢團隊計畫，協助各典藏機構進行盤點作業，藉著舉辦盤點工作坊，使得參與數位典藏工作的人員，更加瞭解著作權的相關法律與各機構所需進行的盤點工作。

### 二、成立授權委員會或委外經營

著作權授權工作是一件牽涉到法律專業知識的事務，若能在組織內規劃成立一個委員會，進行授權行為的評估與諮詢，透過此一機制，也能有效地控管數位典藏品。

授權委員會可發揮許多功能，如舉辦宣導活動，加強館內同仁對授權行為的知識，委員會也可以向館長等主管提供相關授權建議，或決議本館的授權政策與授權準備事項，本館也可透過此委員會洽詢外部法律專家與商業授權專家之意見。

### 三、建立使用與授權的規則

在進行授權行為前，建立一套使用與授權規則，可以安全有效地使用數位典藏品，並避開各種侵犯智慧財產權的風險。首先我們需要藉由釐清典藏品的

權利情況來區分授權類型，一般來說權利情況可分為下列兩種：<sup>4</sup>

1. 本館同時享有典藏品的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等權利。

2. 本館僅享有所有權，無足夠權利來授權，這時可選擇「所有權保留，但不授權」，或者是「備齊契約文件，取得權利人的權利或得到授權」的方式。例如：在本館所藏的總統文物中，有兩幅楊恩典小姐致贈經國先生的書法立軸，雖然所有權已移交至本館，著作財產權卻仍屬楊恩典小姐所有，雖然依據著作權法第57條「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本館可以在舉辦展覽時將這兩幅作品展出，並將作品掃描成數位化的檔案印刷於展覽手冊中，但這並不表示本館具有該作品的重製權，或有授權的權利，也就是說要將作品複製展示或授權他人使用，都需要得到楊恩典小姐的授權同意。

#### 四、規劃授權方式

授權交易進行的方式，可選擇本館

自行管理或是委外經營，自行管理可由專人依個案方式洽談，或架設一個資料庫，用線上方式查詢與申請。若館內無相關專業人員，也可考慮委外處理，將授權事務交由專業著作權經理公司，由專業法務人士代理進行授權業務。

#### 五、擬定契約與鑑價

我們可就授權之標的、種類擬定合適的契約，一般來說授權的標的為典藏品的著作財產權，而授權的種類則有多樣化的選擇，常見的包括是否為專屬授權或獨家授權、原授權或再次授權、國內授權或國際授權等。契約的訂定需充分納入雙方的意見，並通過法務專業人員協助審閱，而授權契約的內容，一般性的條款包括契約標的、數位著作交付方式、授權方式與範圍、授權時間與地區、使用限制等。目前國科會已提供了一套契約範例做參考，依授權方式區分為下列幾種範本：<sup>5</sup>

1. 線上資料庫使用契約（允許任意複製）：此種契約乃於線上建立數位著作資料庫，讓被授權者直接下載使用，且不限使用方式。適合向學校圖書館

4 王珮儀，「數位典藏授權與應用」，2009數位典藏授權工作坊。

5 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數位典藏內容授權契約範本，網址：[http://www.ndap.org.tw/1\\_newsletter/about/authorization.php](http://www.ndap.org.tw/1_newsletter/about/authorization.php)。



國史館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所整理的授權契約範例

或研究機構授權，以供學校和研究機構內人員使用。

2.線上資料庫使用契約（只准複製兩份）：此種契約乃於線上建立數位著作資料庫，讓被授權者線上閱讀，並透過使用介面允許複製兩份（例如列印兩份），若想多印兩份則需另外付費取得授權。適合向學校圖書館或研究機構授權，以供學校和研究機構內人員使用。

3.線上資料庫使用契約（不准複製）：此種契約乃於線上建立數位著作資料庫，讓被授權者線上閱讀，但透過使用介面不允許複製（列印），若要複製則需要繳費。此契約適合向學校圖書

館或研究機構授權，以供學校和研究機構內人員使用。

4.個人授權契約：針對個人授權契約，授權對象為個人，主要供個人為非營利及非商業的使用。

5.商業授權契約：針對營利者授權，供被授權者營利使用。

6.公益版：針對公益使用來授權。

7.線上簡易授權契約（商業版、個人版、公益版）：此契約乃是透過網路使用介面，直接在線上供被授權者閱讀後，按鈕同意授權契約。

8.數位資產委託授權契約：典藏機

關不直接進行授權業務，而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數位典藏內容之授權業務。

除了訂立一個適合的契約外，數位典藏品授權的價格，還需要經由無形資產鑑價的過程來決定，授權委員會可選擇一個適合的評價基礎，例如依照取得成本估算其經濟價值或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價格，亦可多方面評價典藏品的經濟價值，最後估算出合理之授權價格，以符合公平合理且有效運用數位典藏資產的原則。

## 陸、本館授權實例

### 一、紀錄片

1.本館出版之「爭鋒 蔣中正的革命風雲」、「蔣經國總統」、「驟變1949 關鍵年代的陳誠」等3部紀錄片目前授權於中華電信MOD互動電視平臺、中國電視公司數位臺頻道等虛擬通路，進行線上付費收視或下載，另按新聞局規定MOD平臺視同有線電視頻道，因此授予公開播映權，而非公開傳輸權。

2.97年中天電視公司申請授權「爭鋒 蔣中正的革命風雲」、「蔣經國總統」、「驟變1949 關鍵年代的陳誠」等3部紀錄片於該公司頻道播出，由於紀

錄片拍攝的素材大多不具有再授權之權利，且避免史料詮釋遭扭曲，因此授權的方式為全片完整播出，不得修改剪輯，而授權金的鑑價則以特定時間內播放的次數制訂。

## 二、數位圖檔

1.本館於製作98年國史影音大系「存亡關頭 1949年的中華民國」時，以交換方式授權吳興鏞先生使用本館「蔣中正總統文物」中可公開閱覽之數位圖檔90張，供其個人學術研究與出版之用，於授權書除列出授權標的的清單外，並加註研究發表或出版時應於圖檔下方或另表註記該圖檔來源為國史館及典藏號編號。

2.中研院胡適紀念館於98年為編輯《蔣中正總統與胡適先生史料彙編》一書，同樣以交換檔案方式申請授權使用本館「蔣中正總統文物」中有關胡適之史料478頁，授權書除列出授權標的的清單外，並加註研究發表或出版時應於圖檔下方或另表註記該圖檔來源為國史館及典藏號編號。

## 柒、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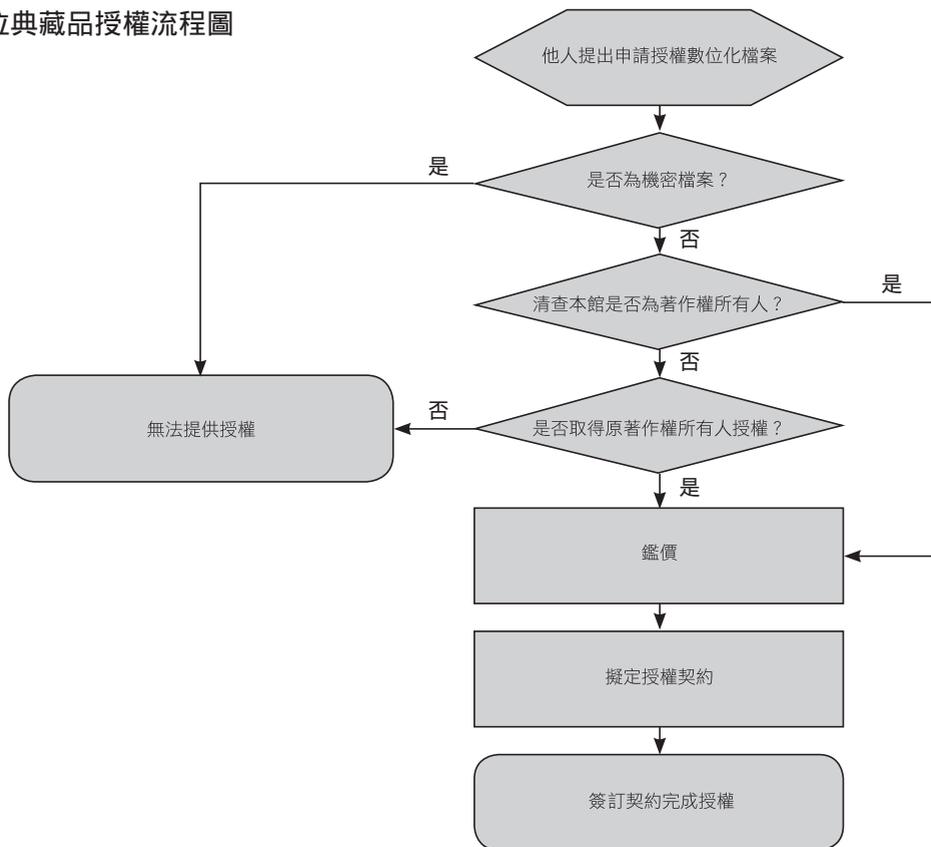
數位典藏的授權可說是珍貴史料數位化工作的實際應用之一，國科會數位典

藏國家型計畫下也設有授權平臺與規範機制推動計畫，但這項業務涉及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一般單位大多無專業人員辦理，甚至稍一不慎就有可能侵權觸法，但是隨著我們逐一思考與釐清關於授權行為的各方面的問題，可以對整個豐富且珍貴的數位典藏做更有效的管理與應用。

也許不久的將來臺灣會有類似

世界數位圖書館（World Digital Library, WDL）或歐洲數位圖書館（Europeana）一樣的平台，來自全球各地的使用者，可以藉著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功能，發掘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並經由完善的授權機制，將這些典藏品的價值發揮到最大的效益。

數位典藏品授權流程圖



# 國史館視聽資料編目作業實務探討

## ——以李登輝總統視聽資料為例

黃靖雯、鐘淑如、許原彰\*

### 壹、前言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為我國主管總統副總統文物的專責機關，依法採集各種具有豐富內涵的珍貴總統文物。為能讓全民方便使用，將館藏史料文物數位化以永續典藏與加值應用，是本館刻不容緩的工作。本館自民國91年起參與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典藏國家檔案與總統文物數位化中程計畫」，完成「國民政府檔案」、「蔣中正總統文物」、「蔣經國總統文物」、「資源委員會檔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等5個全宗檔案的數位化。96年「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邁入第二期，本館參與之「拓展臺灣數位典藏分項計畫」，係以「建置呈現臺灣文化、社會與自然環境之多樣性的數位內容」為目的，緣此，接續進行「總統文物多元精緻文化探索與深耕計畫」（98年更名為拓展臺灣數位典藏總統文物與珍貴史料數位建置計畫），本計畫除了繼續進行文件、照片的數位化工作外，更增加內容主題的廣度，以器物、書畫、人類學文物、視聽影音資料為數位化的標的。

本文擬探討視聽資料數位化流程，並以李登輝總統視聽資料（以下簡稱李總統檔案）為例。李總統檔案，原始載體格式計有VHS影帶404捲、BETA影帶14捲、FD影帶1捲，由於原始載體格式多樣不一，目前已將影帶數位化轉檔，共有406片DVD光碟，其收錄時間自李登輝總統民國77年1月13日繼位為中華民國第七任總統起，至民國89年5月20日第九任總統任期屆滿止，歷時十三年，內容豐富多樣，包括演說、接見國內外訪客、內政視察、外交行程、隨行人員側錄與國內外媒體製作的新聞專輯等。就編目工作言，相關人員經過二年多來的努力，已經完成李總統視聽檔案編目建檔工作，計國內活動6,432件、國外活動67件、綜合專輯26件、其他2件等，總計6,529件，如圖1所示。

圖1：李總統檔案編目件數圖

